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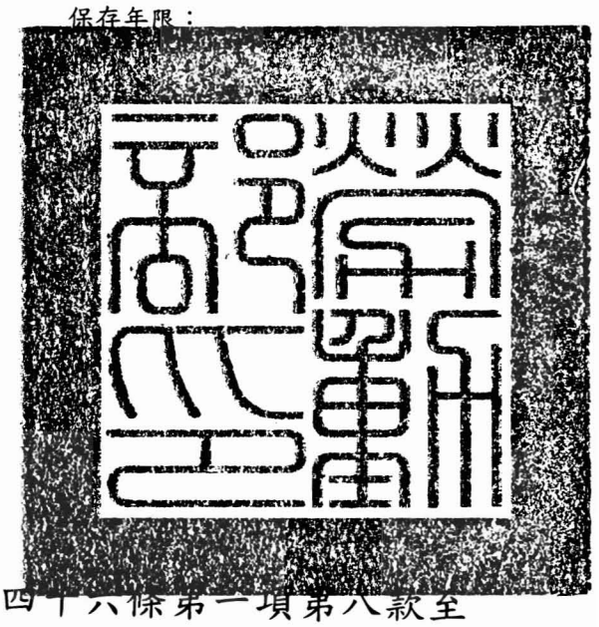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132621號
附件：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陳雄文